
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0~2025 年)

文本 · 图则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10

项目名称：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

委托方（甲方）：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河北和恒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冀]城规编第（152034）号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专用章：

院长：赵英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锁芳 注册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参加规划编制人员：王光龙、乜晓映

编制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2
第四节 规划目的	3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一、 规划范围:	3
二、 规划期限:	3
第六节 规划依据	3
一、 法律法规	4
二、 规范标准	4
三、 政策文件	4
四、 相关规划	5
五、 其它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法规、规划	5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近期重点任务	5
第一节 规划定位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节 重点任务	6
一、 上级任务与要求	6
二、 近期重点任务	8
第三章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及技术路线	8
第一节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8
一、 坚持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的战略。	8
二、 坚持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发展理念	9
三、 产业联动助推发展战略	9

四、 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与降低能耗消耗并重的发展战略	10
五、 示范创新引领发展战略	10
六、 目标责任制与政策激励引导并重的发展战略	11
第二节 技术路线	11
一、 安全耐久	11
二、 健康舒适	12
三、 生活便利	13
四、 资源节约	14
五、 环境宜居	15
第四章 目标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划分	16
第一节 目标分区和单元划分原则	16
第二节 目标管理分区	16
第三节 目标单元划分	19
第五章 总体目标与指标分解	19
第一节 总体目标	19
一、 绿色建筑	19
二、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20
三、 装配式建筑	20
四、 超低能耗建筑	20
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0
六、 住宅建筑全装修	21
七、 绿色建材	21
八、 推动绿色建筑信息管理技术应用	21
第二节 重点任务目标分解	21
一、 全面有序推广绿色建筑	21
二、 规模化推进装配式建筑	24

三、 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5
四、 开展住宅全装修 推动建筑全装修.....	25
五、 绿色建材推广与应用	26
六、 推动绿色建筑信息管理技术应用.....	27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与运营建议	27
一、 完善政策扶持和奖励机制	28
二、 健全法律法规标准配套，强化全过程监管.....	28
三、 建立目标考核机制	29
四、 推动绿色金融支持	29
五、 加强技术交流专业培训，提升专业水准，	29
六、 加强产业联合，部门联动，合力互推共进。	30
七、 加强公共信息服务宣传。	3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二十一世纪以来，为应对能源危机、人口增长等问题，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而以有效提高建筑物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对环境影响为目标的绿色建筑成为全世界的关注重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必须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的资产化，让绿色产品、生态产品成为生产力，使生态优势能够转化成为经济优势。当前，应当全面深化绿色发展的制度创新。

一是完善绿色产业的制度设计，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通过环境外部性的内部化，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绿色生产的经济激励，促进绿色技术、绿色生产的推广应用，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完善绿色消费的制度设计，加快建立绿色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

导向，要让绿色、生态成为生活消费的新导向，使优质生态产品成为附加价值的组成部分，从而使得绿水青山真正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自然生产力。

三是完善绿色金融的制度设计，使金融系统成为经济系统绿色转型的支撑平台。

四是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十九大报告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高度重视，表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

作为绿色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河北省陆续出台了推进绿色发展的多项方案、政策、法规等，并以此为指导由上而下逐步有序推动绿色建筑行动扎实落地。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省、市政府关于绿色建筑规划行动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抓住省市逐级推动绿色发展战略等历史性重大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从绿色建筑发展环节推动赵县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进程。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引领和推动实施相结合，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进赵县绿色发展；

坚持全域统筹和重点突出相结合，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特色，推动绿色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构建政府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监督问责机制和公众参与的绿色建筑发展的机制与办法，增强绿色建筑规划的约束指导作用和可操作性。

结合实际，确定目标。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驱动创新，转型升级。

依法合规，保障实施。

第四节 规划目的

绿色建筑技术是绿色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绿色建筑发展带动的相关产业链的联动提升必然促进社会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模式。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是国家、河北省以及赵县绿色发展战略体系的组成部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确定赵县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技术路径，明确了规划区在规划期内目标单元的绿色建筑控制性和指导性指标，提出了保障措施，为绿色建筑发展落地提供依据。

第五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赵县行政区域，辖7镇4乡（赵州镇、北王里镇、新寨店乡、韩村镇、南柏舍镇、范庄镇、沙河店镇、高村乡、前大章乡、谢庄乡、王西章乡），281个行政村（259个自然村），总面积675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

第六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10 月)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四)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 修正)

二、规范标准

- (一)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 (二)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2017
- (三)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51141-2015
- (四)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五)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13 (J) /T 8321-2019
- (六) 《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2019 年 1 月)
- (七)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3 (J) /T 8352—2020
- (八) 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 (J) 185-2015
- (九) 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 (J) 81-2016
- (十)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 (J) /T8356-2020
- (十一)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3 (J) /T8360-2020

三、政策文件

-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
-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2017 年 3 月
- (四) 《河北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方案》2018 年

(五)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2020

(六)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冀政办字〔2020〕115号

四、相关规划

(一) 《赵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二) 《赵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三) 《赵县中心城区(不含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 《赵县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 《赵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0年)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建科[2017]53号

(七) 《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冀建科〔2017〕12号

(八)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冀建科〔2017〕16号

(九)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冀工信原[2020]21号

五、其它绿色建筑相关政策、法规、规划

中国的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从上世纪80年由代萌芽状态开始延续至今,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法规、标准、规划、政策等,期间关于绿色建筑的内容和要求随着时代的发展进行了必要的修正、完善和丰富,同时,新标准、法规等出台后,旧的也即时废止。上述诸多相关的法规、标准、规划、政策不再一一列出。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近期重点任务

第一节 规划定位

《赵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赵县的城市性质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冀中南地区重要的旅游城市，石家庄市域次中心城市，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赵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中）提出赵县为：河北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河北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县、石家庄都市圈的南部次中心城市。

本规划以《赵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为基本依据，与编制中的《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进行了衔接。

综合上位规划，从赵县的区位、城乡规模、区域职能、发展潜力和规划目标等因素与角度考虑，对赵县的绿色建筑发展定位为：

石家庄市绿色建筑发展中游偏上地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依照《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要求，逐步建立推行赵县绿色建筑发展体系，制定技术路线，促进绿色建筑提标，启动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贯彻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战略，确保赵县绿色建筑发展水平位于石家庄市中游偏上位置，继续提高赵县绿色建筑在河北省内绿色建筑发展水平的排名。

第三节 重点任务

一、上级任务与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50%。

河北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北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城镇既有建筑中节能建筑占比超过50%，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建设被动式低能耗建筑10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超过50%。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将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动被动式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建设，条件成熟的率先实现区域规模化发展。鼓励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和绿色化改造，探索被动式低能耗节能改造。到2020年，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高20%，居住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采暖能耗比2015年预期下降15%，城镇公共建筑能耗降低5%。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三五”期间，各市(含定州、辛集)创建一批20万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创建一批10万平方米以上高星级绿色建筑品牌小区。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中二星级（2015年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以上项目比例超过80%。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新型建材应用率达到80%，绿色建材应用率超过40%。

2020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做好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及落实工作，印发了《河北省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及落实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年）》确定的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全面提升，成为重要的特色新兴产业，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集聚、技术领先、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链体系，初步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全产业链基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面积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达到900万平方米以上。全省全产业链产值年均增长25%以上，力争达到1万亿元左右。

第一阶段(到2021年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4000亿元左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成本大幅降低,重点产业链节点产品标准体系基本建立,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明显提高,产值超100亿元产业集群达到5个以上。

第二阶段(到2023年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明显提高,建设项目面积达到700万平方米以上,全产业链产值力争达到6300亿元左右,重点产业链节点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关键环节创新研发体系基本建立,集群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第三阶段(到2025年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项目面积达到900万平方米以上。

二、近期重点任务

建立和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体系进程中的重点任务包含以下几个方面:推行绿色建筑建设、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推动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推动住宅全装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材技术应用、建筑智能技术的应用等。同时对既有绿色建筑工作数据与成果进行整理,纳入绿色建筑发展标准与评价体系数据库。

第三章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及技术路线

第一节 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战略

一、坚持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提升的战略。

以“绿色科技+绿色产业”为发展导向,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关联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绿色建筑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变升级,以绿色技术新业态模式,推动传统建筑产业的生产、管理和运营模式变革,建立低碳可循环的绿色建筑产业创新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由速度型粗放增长向绿色效

率型集约增长转变。

二、坚持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发展理念

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维修和养护到拆除再利用的全生命期视角进行绿色建筑实践活动，有效实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加快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改造计划实施与力度，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对建设活动提出绿色建筑强制性指标要求，城市、镇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全部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同时积极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落实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显著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规模化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严格执行建筑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行和绿色改造规范标准。实施严格的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积极推动引导性指标的落实和推广。

三、产业联动助推发展战略

依托河北省乃至京津冀科研院所的绿色建筑相关理论与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成果，通过重点工程、示范项目的建设，引进国内外先进理论、技术及团队，对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技术、装配式应用技术、绿色建筑施工技术、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应用。

发展绿色建材，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第三方信息发布机制，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备忘录与信息库。

借助河北省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为关联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业务或产品的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发挥行业、从业单位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赵县绿

色建筑工作高效发展，从而实现绿色建筑产业的联动发展。

四、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与降低能耗消耗并重的发展战略

同步实施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全面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

参照《河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可再生能源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设施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实现设施与建筑 and 环境的有机协调，保障建筑结构和产品使用安全，提高人们生活居住的舒适程度。因地制宜地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绿色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充分考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践总结与评估工作，不断积累经验。对有条件安装太阳能系统、实施集中热水管理的新建宿舍、公寓、医院和酒店等建设项目，按技术经济合理原则，推广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光伏发电技术系统。对符合技术经济合理原则、具备相关安装条件的既有建筑或小区，在不破坏建筑结构、屋面防水、日照遮挡、公共通行等相关使用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光热利用或光伏发电试点。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切实提升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

五、示范创新引领发展战略

创建一批理念先进、设计领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且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对重点项目、重要区域内建设活动提出更高要求，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规模化建设高星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并以此为经验，探索绿色建筑效益与投入关系，寻求性价比最佳平衡点，以实际工程成果引导业主主动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一星或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并积极争创三星级绿色建筑。引导和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

进行建设。

六、目标责任制与政策激励引导并重的发展战略

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到政府职能部门，形成明确的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实施责任制和问责制，奖惩分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同时出台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和办法，完善激励政策。建立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示范项目、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新技术在民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住宅产业现代化的示范推广等民用建筑节能活动。对绿色建筑运营标识示范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对绿色建筑技术产品予以确认和奖励，推动绿色建筑相关产业发展。

第二节 技术路线

建筑物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再到运行使用及最终的拆除，构成一个全寿命期。在其全寿命周期内以“四节一环保”为基本约束，把“以人为本”作为核心要求，从建筑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进行指标控制、建设和运行维护要求。

以“高水平、高定位、高质量”为原则，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准绳，坚持“以人为本，强调性能，提高质量”的总体技术路线，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

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由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五类指标组成，绿色建筑的技术指标和措施要满足上述五个方面的控制要求。

一、安全耐久

（一）科学选址，保障安全。场地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与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源安全距离符合规范，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二)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三)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四)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五)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六)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七)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二、健康舒适

绿色建筑应结合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且建筑布局应与场地的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相适应，并应对场地的风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等加以组织和利用，创建舒适节能居住环境。

(一)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二)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三)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2、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1次；

3、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4、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四)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2、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五)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2、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 的规定。

(六)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 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有关规定; 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 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七)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 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

(八)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九)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三、生活便利

构建“社区(15分钟)-邻里(10分钟)-街坊(5分钟)”居住社区生活圈体系。其包含了:

出行与无障碍，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服务设施、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智慧运行、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物业管理的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等方面。

（一）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二）场地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三）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四）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五）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六）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四、资源节约

包含节地与土地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绿色建材等控制指标。

（一）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节地设计的要求。

（二）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 2、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三）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

温度设定标准。

(四)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五)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六)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七)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 2、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 3、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八)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
- 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九)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五、环境宜居

(一)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二)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三)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

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四）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 10hm²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五）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六）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七）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与周围景观协调。

第四章 目标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划分

第一节 目标分区和单元划分原则

根据行政区划对目标管理分区进行划分，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划分目标单元，结合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项目开发建设强度与规模、项目投资主体性质等因素，将主城区各区目标单元划分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并将规划控制指标对应于目标单元。

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依托国家推进绿色发展的宏观战略政策，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发展的总体目标，根据赵县行政区划格局和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向定位，以县、乡、镇行政边界和各类工业园地域边界为基础参照，划定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管理的基本分区范围，划定目标管理分区和目标单元，确定各目标管理分区内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和住宅全装修占新建住宅的面积比例等目标要求以及各目标单元的绿色建筑等级，提出落实绿色建筑规划的保障措施。

第二节 目标管理分区

总体规划确定：

城市发展方向为重点向北、西方向发展，可以适当向东部发展，控制向南部发展。

北扩：向北为最优的发展方向；南控：南部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用地；

西拓：向西发展工业园区；东进：东部适当发展建设用地。

以古城保护范围、凤翔街、李春大道为界限，将中心城区分成四大区域。

1、古城保护区

古城保护区为安济大道东、自强路南、龙腾街西、荟萃街北围合区域，主要发展文化旅游、商贸以及公共服务等功能。

2、古城外围缓冲区

古城外围缓冲区为古城保护区外围、李春大道南、凤翔街东的围合区域为保护古城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主要发展居住、商贸以及公共服务等功能。

3、北部新区

北部新区为李春大道北、308国道改线南、凤翔街东的围合区域，规划依托古城，在李春大道北侧规划北部新区，承接县级行政、文化、体育、商业商务等功能。

4、西部产业区

西部产业区为安济大道以西、国洩街以东的区域，以布局工业用地为主，适当布置配套服务设施。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减少对安济大道以东生活区的环境污染。

主城区总体布局形成“一轴”、“一环”、“四区”的城市格局。一轴：由大石桥公园，经南城门、赵州陀罗尼经幢、五一广场至规划广场，形成连接旅游开发区、仿古商业街及多个公共设施中心的南大街主轴线。一环：由护城河绿化带连接小石桥公园、南门公园、城东公园和柏林寺公园形成滨河绿化环。四区：护城河环绕的古城区；新开路北侧由规划的生

活居住区、公共设施中心等形成的现代化城市区；308国道西侧的工业区；古城南部的旅游开发区。

古城保护规划总体思路是：由点保护线保护—面保护。即：通过对文物古迹的重点保护和分别扩大其环境容量，加强主要游览线路和景点的视觉走廊景观控制，形成沿线的保护，进而达到古城的全面建筑景观控制，形成完整的古城风貌。

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强化城区在县域范围内的中心服务地位，提供优质公共服务、集聚产业功能，辐射带动全域镇村地区发展。

参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绿色建筑规划区域的目标管理分区进行划分。中心城区集中多个目标管理分区，核心目标管理单元全部分布于该区；其它分区主要由基础目标管理单元构成，绿色建筑目标分区总体呈现“一城三节点”格局，与上位规划城市结构基本契合。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目标管理分区：北部现代生活区、古城外围区、古城区、西部工业聚集区。范庄镇、南柏舍镇、新寨店镇各为1个目标管理分区，总计7个目标管理分区。见表5-1。

表 5-1 目标管理分区划分

目标管理分区	单元性质	数量	包含的管理单元号	
北部现代生活区	核心	10	6、7、9、11	10、12、13
古城外围区	核心		15、18、19	
古城区	核心		1、2、4	
西部工业聚集区	基础	5	5、8、14、16、17	
范庄镇	基础	1		
南柏舍镇	基础	1		
新寨店镇	基础	1		
合计	7	18		
备注：古城区的3单元为重要文物所在单元，不纳入绿色建筑规划范围				

第三节 目标单元划分

根据县域和主城区目标管理分区内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现状基础和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情况，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以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为边界划定目标管理单元，共划分 18 个目标单元，见表 5-1。

根据建筑投资主体、功能性质、建筑规模，确定该类群范围的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装配率、超低能耗、全装修等要求，多因素分类指导确定控制指标。

第五章 总体目标与指标分解

第一节 总体目标

以构建绿色城市为发展目标，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石家庄都市圈的南部次中心城市，结合“一城三节点”的发展格局，将赵县的绿色建筑发展全面融入到构建绿色城市的发展战略中。

一、绿色建筑

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赵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到 2025 年，赵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25%，按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10%，其中，主城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目标单元按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

30%，按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12%。

远期展望到2035年，按一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35%，按二星级以上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15%，按三星级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不少于2%。

二、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积极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绿色改造以医院建筑、酒店、国家机关办公楼的绿色改造为主；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探索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赵县规划区域主城区为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的重点区，鼓励按照高标准进行节能改造，探索被动式低能耗节能改造。

三、装配式建筑

到2025年，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60%。其中，主城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平均比例达到65%。

展望到2035年，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全县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75%。

四、超低能耗建筑

采用试点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冀政办字〔2020〕115号要求：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单宗土地面积达到100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10%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通过规模化推广太阳能热水，大力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结合社会经济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碳排放。探索建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运营管理、系统维护的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确保项目稳定高效运行。

六、住宅建筑全装修

至 2025 年,规划全县市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60%。其中,主城区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65%。展望到 2035 年,全市新建住宅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75%。

七、绿色建材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高星级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

展望到 2035 年,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应用,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星级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80%,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10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 100%。

八、推动绿色建筑信息管理技术应用

BIM 作为全专业、全过程跟踪反馈的建筑信息模型化管理和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通过数据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将设计、生产、施工、物流和运营等各环节、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能显著提高工程建设各阶段各专业之间协同配合的效率。通过 BIM 应用能更好地协同各参与方,并使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错误降低到最少,控制投资,按时优质完成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民用建筑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二节 重点任务目标分解

一、全面有序推广绿色建筑

在绿色建筑规划总体目标指引下,按照“一城三节点”的发展格局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以目标管理分区的功能定位、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和开发

建设规模为依据，将规划目标合理分解至各目标管理分区。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建设，全部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以上要求，其中，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5-1。

表 5-1 赵县各目标管理分区新增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管理分区	一星级以上 (%)	二星级以上 (%)	备注
北部现代生活区	32	13	核心
古城外围区	32	13	核心
古城区	32	13	核心
西部工业聚集区	30	12	基础
范庄镇			基础
南柏舍镇			基础
新寨店镇			基础

按照总体目标设定，依据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划分，将赵县重点规划区域主城区规划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到不同目标单元。主城区各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新增绿色建筑星级规划目标见表 5-2。

表 5-2 主城区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新增绿色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管理分区	目标单元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增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	
		一星级以上 (%)	二星级以上 (%)
主城区	核心	32	13
	基础	30	12

指标项表 1 绿色建筑应用规划层面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实现手段及技术路线
------	------	-----------

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	100%	新建民用建筑中，全面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5平方米	集中建成区规划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及街头绿地”三级体系城市公园系统。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	≥30%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工程要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地下空间开发与地上建筑、停车场库、商业餐饮、交通枢纽站等功能空间紧密结合。
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95%	实施“社区共建”计划，打造城市社区“十五分钟社区服务圈”，构建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范围覆盖率（%）	100%	提高公交线网服务能力，完善公交线网体系。
市政再生水管网覆盖率（%）	≥30%	合理规划市政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增加再生水利用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雨水。
下凹式绿地率（%）	≥50%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工程要利用下凹空间充分蓄集雨水。
城市通风廊道		规划设计城市通风廊道，利用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打造通风廊道，廊道宽度不小于50米，长度不小于1000米。

绿色交通出行率（%）	≥75%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安全、连续、通达的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安全、连续、环境良好的步行交通系统，合理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及电动车充电设施，合理配建自行车停车设施，扩大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上的应用范围。
------------	------	--------------------------------------------------------------------------------------------------------

指标项表 2 绿色建筑应用建筑层面控制性指标要求

<p>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p> <p>下列建筑应当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p> <p>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p> <p>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p> <p>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p>

二、规模化推进装配式建筑

为降低装配式建筑在小规模零星建设时成本优势不突出的缺点，在规划确定的适合区域，规模化推动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装配率。规划期全县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60%。

其中，重点规划区域主城区，按照城区范围内新建建筑面积总量平均 65%以上比例实施装配式建筑；范庄镇、南柏舍镇、新寨店镇 3 个中心镇按照分区范围内新建建筑面积总量的 10%实施装配式建筑；

规划期间（2020~2025 年），各目标管理分区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见表 5-2。

表 5-2 赵县各目标管理分区装配式建筑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管理分区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
--------	---------------

北部现代生活区	65
古城外围区	65
古城区	65
西部工业聚集区	65
范庄镇	10
南柏舍镇	10
新寨店镇	10

指标项表 3 装配式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城镇新建项目，根据省市装配式目标要求进行建设。在技术条件成熟和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情况下，政府投资和主导的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设。

三、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和光伏系统建筑应用的普及工作，实施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和施工，因地制宜推进土壤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技术的建筑应用。新建住宅、宾馆、学生公寓、医院等有集中热水需求的民用建筑，应当结合当地自然资源条件，按照要求设计、安装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或者清洁能源热水系统

指标项表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动太阳能生活热水建筑应用，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其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的应用。

四、开展住宅全装修 推动建筑全装修

开展住宅全装修试点示范工程，避免持续数年的零散装修导致的居住区噪声污染、卫生环境差、实际成本提升、间接成本大的社会资源的浪费

与低效，探索不同居住性质建筑的可定制式全装修模式，树立全装修质量标杆，提高人们对全装修的认同感，形成住宅全装修发展的良好氛围。

赵县各目标管理分区城区住宅建筑全装修规划目标分解表见表 5-3。

表 5-3 赵县各目标管理分区城区住宅建筑全装修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管理分区	住宅建筑全装修面积比例（%）
北部现代生活区	65
古城外围区	65
古城区	65
西部工业聚集区	65
范庄镇	-
南柏舍镇	-
新寨店镇	-

指标项表 5 全装修控制性指标要求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系统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同时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五、绿色建材推广与应用

引导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高性能节能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绿色建材评价活动。

在总体规划目标指引下，将赵县规划区内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进行

分解，分解目标与各目标管理分区合理对接。对赵县各目标管理分区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分解表见表 5-4。

表 5-4 赵县目标管理分区绿色建材应用规划目标分解

目标管理分区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新建建筑 (%)	星级绿色建筑 (%)	被动式、装配式 (%)	既有建筑改造 (%)
北部现代生活区	50	75	85	85
古城外围区	50			
古城区	45			
西部工业聚集区	45			
范庄镇	30	60	70	70
南柏舍镇	30			
新寨店镇	30			

六、推动绿色建筑信息管理技术应用

BIM 作为全专业、全过程跟踪反馈的建筑信息模型化管理和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通过数据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将设计、生产、施工、物流和运营等各环节、各阶段的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能显著提高工程建设各阶段各专业之间协同配合的效率。通过 BIM 应用能更好地协同各参与方，并使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错误降低到最少，控制投资，按时优质完成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民用建筑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六章 实施保障措施与运营建议

一、完善政策扶持和奖励机制

完善和落实关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各项开展的扶持和激励政策，强化政府引导，加快、加大示范项目和示范区域的建设和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和认同。对在绿色建筑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研发费用，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新建绿色建筑自住住房或者新建全装修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上浮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居住建筑，因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对容积率进行一定程度的奖补。

按照河北省《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冀政办字〔2020〕115号，对超低能耗建筑的开发和销售各个环节落实激励政策。如：

在办理规划审批（或验收）时，对于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建设的项目，因墙体保温等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其地上建筑面积9%以内给予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具体奖励面积比例由各市政府确定。

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经预留集中供热设施但未使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比例不超过30%。

其它条款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法律法规标准配套，强化全过程监管

加强推进绿色建筑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相关的法规体系。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土地出让、项目规划和建设全过程均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审批、住建等部门

应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和规划审查，将绿色建筑相关控制项要求作为设计建设审查内容，并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依据之一。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明确将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用地、规划许可的规划条件中提出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将其纳入规划条件核实。在规划、用地、立项、审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商品房销售等环节，对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进行指标核验与控制，实现对建设全过程的无缝隙监管。

三、建立目标考核机制

政府牵头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到政府职能部门，形成明确的目标任务体系，实施责任制和问责制，以绿色建筑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表彰和处罚问责，将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落到实处。

四、推动绿色金融支持

强化示范引领，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县财政资金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落实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完善绿色建筑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发展，重点应用于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民用建筑改造、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项目示范，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绿色建筑，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广，培育市场导向下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

五、加强技术交流专业培训，提升专业水准，

建立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技术培训机制，确定一批专业、权威的培训机构，定期开展相关技术、技能的培训和交流，加强相关人员与专家队伍的建设，提升相关人员、部门、企业的技术水准，确保绿色建筑取得实效。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使用；鼓励、支持发展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产业，建立绿色建筑技术服务质量监管制度。

六、加强产业联合，部门联动，合力互推共进。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绿色建筑与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相关工作；建立和发挥绿色建筑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大各部门间的协调力度，统筹指导全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住宅全装修、绿色建材等内容的推进工作，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形成长效机制，以此推动绿色建筑工作的全面发展。

七、加强公共信息服务宣传。

通过传统与现代媒体，包括政府信息平台，介绍绿色建筑知识、政策及发展绿色建筑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宣传成功案例，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认知和认同感。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科学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绿色发展意识。

《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

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0年12月16日，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首先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河北和恒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规划的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并征求了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后，认为该规划基本符合条例、导则的相关要求，原则通过。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1、与在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 2、结合现实基础和有关要求，核定相关指标，提高规划可操作性；
- 3、规范文字、成果内容，突出文本的法定地位。

评审专家组组长： 魏安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

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魏安特	省城市园林中心	正高	
张桥北	石规院	正高	
吴洪亮	河北和恒城市规划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赵县人民政府

[2021] -2

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0-2025年)》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的《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北和恒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


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是城乡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

三、原则同意《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的规划理念，明确了全县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与各项指标，理清了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和技术路径，是我县推进绿色建筑各项工作的可靠依据和有效指导。

四、原则同意《赵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确定的规划原则和规划范围。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以此促进资

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筑环境质量和空间舒适度，加快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建筑业转型升级。

五、你们应严格按规划实施，如需改动，严格按程序报批。特此批复。



赵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6日